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连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职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封华女士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11月24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投资”)以自有资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112)。

2、2017年12月15日,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123)。2018年2月,红墙投资以自有资金向投资基金出资1,140万元。

3、2019年9月29号,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对投资基金进行减资,减资后投资基金总规模为6,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红墙投资减少对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2,660万元(认缴出资额由3,800万元变更为1,140万元)。

4、2020年12月3号,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拟对投资基金进行减资,减资后投资基金总规模为3,550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红墙投资拟减少对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465.5万元(原认缴出资额为1,140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67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1%	60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1,140	19%	1,140
刘连军	1,920	32%	1,92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15%	900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80	18%	1,080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	15%	900
合计	6,000	100%	6,000

合伙人名称	变更后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5	1%	35.5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674.5	19%	674.5
刘连军	1,136	32%	1,136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5	15%	532.5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639	18%	639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32.5	15%	532.5
合计	3,550	100%	3,550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连军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封华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减资主体介绍

1、名称: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XML04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广东甘化大厦九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田海刚)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7、合伙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60,340,614.53	60,449,568.56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60,340,614.53	60,449,568.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8,954.03	335,503.61
净利润	-108,954.03	335,503.61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拟对投资基金进行减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投资基金减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三峰”);2.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隆三峰”)。两者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合川三峰68%股权、持有武隆三峰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武隆三峰1%股权)。

●本次拟向合川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向武隆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9,75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向合川三峰提供3,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已向武隆三峰提供11,79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临时公告2020-009号、2020-028号)。

●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川三峰是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合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合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合川三峰于2020年12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合川三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贷款按68%的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0,200万元。

武隆三峰是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武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武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武隆三峰于2020年12月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14,350万元,贷款期限20年。同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武隆三峰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申请的14,350万元贷款按68%的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9,758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峰环境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拟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等业务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76,513万元的担保。本次向合川三峰及武隆三峰提供的担保均在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川三峰

公司名称: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合川区狮滩镇交通街196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冯进
注册资本:14,748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川三峰68%股权,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川三峰32%股权,合川三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川三峰成立于2020年5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29,483.90
负债总额	689,483.9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9,483.90
净资产总额	73,740,000.00

注:合川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截至三季度末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二)武隆三峰

公司名称: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东路广岭五社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9,3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武隆三峰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武隆三峰1%股权,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隆三峰32%股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及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24,942.35	23,959,038.19
负债总额	742,442.35	11,538.1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2,442.35	11,538.19
净资产总额	69,982,500.00	23,947,500.00

注:武隆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截至三季度末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川三峰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债务人: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2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其他约定:甲方对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债权在保证合同第一条保证范围内,按主合同项下债权余额的68%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条与保证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二)武隆三峰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借款人: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9,758万元

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4,35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贷款期限20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的68%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约定:为确保借款人武隆三峰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武隆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借款人收到项目电费收入,由出质人武隆三峰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照贷款人贷款占项目全部贷款比例为本项目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应根据主合同后续签署的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质押标的的质押登记备案手续

出质人与贷款人已就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签署相应《质押合同》并生效,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且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并收到项目电费收入等条件下,经贷款人确认解除保证后,保证人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合川三峰、武隆三峰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贷款融资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合川项目、武隆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514,064.96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472,392.76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8.1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4279　债券简称:17跨境0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发行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跨境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279)至2020年12月6日将到期。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4日,凡在2020年12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兑付的本金;2020年12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兑付的本金。

为保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跨境02
3、债券代码:114279
4、发行人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6日,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6.95%,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若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1年票面利率为6.95%保持不变。
6、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年12月6日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开始转让。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5%。每手“17跨境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6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5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5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69.5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20年12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020年12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本期债券摘牌日:2020年12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当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跨境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
联系人:张红霞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政编码:030006

(二)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朱彤,周磊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三)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7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调整购回交易日和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3,110,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德源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1,23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7.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

●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德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929,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3%,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1,23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6.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

2020年12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源投资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调整购回交易日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调整购回交易日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购回交易日	调整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德源投资	是	15,150,000	否	否	2017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3%	3.24%	德源投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德源投资	是	1,666,100	否	是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2.00%	0.36%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402,000	否	是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0.48%	0.09%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298,000	否	是	2018年10月17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0.36%	0.06%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164,000	否	是	2018年10月18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0.20%	0.04%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924,000	否	是	2018年10月19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1.11%	0.20%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1,250,000	否	是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1.50%	0.27%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9,868,760	否	否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11.87%	2.11%	德源投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德源投资	是	1,085,400	否	是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1.31%	0.23%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262,000	否	是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0.32%	0.06%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194,000	否	是	2018年10月17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0.23%	0.04%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107,000	否	是	2018年10月18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0.13%	0.02%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602,000	否	是	2018年10月19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0.72%	0.13%	补充质押
德源投资	是	750,000	否	是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风证券	0.90%	0.16%	补充质押

注:上述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及前次延期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3、2017-104、2018-133、2018-134、2018-135、2018-154、2019-016。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上述质押股份调整购回交易日完成后,德源投资将质押给天风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7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	83,110,277股
持股比例	17.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513,2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8%

德源投资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德源投资	是	9,72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1月25日	深圳嘉盛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0%	2.08%	用于补充德源投资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企业日常运营支出等
合计	-	9,720,000	-	-	-	-	-	11.70%	2.08%	-

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德源投资	83,110,277	17.76%	71,513,260	81,233,260	97.74%	17.36%	0	0	622,277	0
李德福	819,616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3,929,893	17.93%	71,513,260	81,233,260	96.79%	17.36%	0	0	622,277	0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德源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23,00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7.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对应融资余额为236,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2,72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9.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对应融资余额为336,000,000元。德源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永泰红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鹿”)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体安排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快新业务的推进,同时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积极处置非主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2、德源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德源投资本次质押是为其向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用于补充德源投资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企业日常运营支出等;预计还款来源为永泰红鹿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德源投资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200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证券金融业、工商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852,312,270.37	761,344,449.27	0	761,344,449.27	90,967,821.10	367,184.27	-77,263,062.09	125,681,055.30
最近一期	970,376,202.11	798,638,615.6	0	690,305,515.6	171,737,586.51	359,712.92	-69,230,234.59	-15,155,249.85

(3)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2.30%	40.14%	40.14%	-2.2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0。	无	无	为德源投资及其同债务人永泰红鹿、天津源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信达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4)德源投资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德源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股票分红及其它收入。永泰红鹿是一家集生命科技、养老产业和基金股权投资为主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可以强有力的支持德源投资的持续健康发展。德源投资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将加大经营力度,拓展业务渠道,增加营业收入,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6、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简述	涉及金额(元)	审议情况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鹿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红鹿物业为天津鸿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227,384.20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8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鹿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红鹿物业为协和干细胞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8,837,226.09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19、2018-120、2018-129

德源投资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通知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整体质押比例为96.79%,形成的具体原因是为德源投资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德源投资质押的股份存在被质权人处置或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德源投资